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1〕261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县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 秋冬季环保错峰生产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企业：

按照泽州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理应急管控措施的通知》（泽大气办〔2021〕1号）要求，我县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将实行停产减排和差异化管控，导致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频繁停复产产生风险隐患，为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态势，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做好企业秋冬

季错峰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和县政府安全生产维稳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要求，落实省市县2021年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精神，结合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灭事故隐患，实现“零事故”目标。

## 二、工作措施

针对企业秋冬错峰生产、环保预警，导致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频繁停复产产生的风险隐患，结合我县企业实际，按照综合施策分类管控的原则，强化安全管控，确保环保错峰期间安全。

（一）年底前和秋冬季全时段停产的企业，要全面开展停产前的隐患排查，妥善安排有序停产。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对停产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贴封条措施，杜绝企业擅自组织生产。

（二）停产期间进行检维修、整治的企业，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措施中必须明确检维修及整治内容、范围、时限、参与人数、安全监管负责人，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由镇分管领导和镇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共同审核签字后上报县局备案。

（三）自主减排、轮开轮停和环保预警期间时开时停的企业，必须制定停复产方案，每次停复产前必须开展全方位的隐患

(四) 排查，确保停复产期间安全，同时要将停复产方案和停复产前的隐患排查情况报镇应急管理中心审核。

(五) 正常生产企业或半停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百日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重点分析研判紧盯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重点部位环节，紧盯“两重点一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针对性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非煤矿山企业要坚决杜绝不按照开采设计方案实施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台阶高度、宽度及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要求，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一面墙”开采，外包工程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冶金工贸企业要以煤气区域、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有限空间、粉尘爆炸、企业内部配套危化装置等环节为重点，认真对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开展隐患排查。从系统性风险、倾向性和苗头性风险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找出事故多发、易发、群发的工艺流程、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和生产环节，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按照落实责任、依法监管、服务企业、履职尽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统筹结合。**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三年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统筹结合，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底线思维，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严格执法。**县镇两级要紧密结合、互通有无，采取“四不两直”突查夜查、跟踪回查等方式，认真开展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安全生产管理滑坡的、未严格落实县局秋冬季错峰期间安全生产措施的，要一律停产整顿，按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对事对人的上限处罚，形成安全无事故攻坚战的高压态势，确保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行业全生产无事故。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接文后及时传达至相关企业。

